

東區區議會轄下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06 年 2 月 17 日舉行，討論的事項摘錄如下：

I. 介紹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06 號)

委員會備悉載於文件的委員會職權範圍。

II. 提名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06 號)

委員會同意向東區區議會推薦委任王吉顯先生及黃家維先生為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III. 通過定期列席委員會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06 號)

委員會通過文件所建議的定期列席委員會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VI. 成立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06 號)

委員會同意成立綠化及關注環境工作小組，任期兩年，並通過載於文件附件的小組職權範圍。

V. 提名區議會代表出任醫院管理局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06 號)

江澤濠委員和梁淑楨委員分別獲得上述提名。經投票後，在 22 票支持江委員、5 票支持梁委員及 2 票棄權下，委員會通過提名江澤濠委員代表區議會出任醫院管理局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

此外，因為醫院管理局區域諮詢委員會的職能範圍與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較為相關，委員會希望江澤濠委員定期向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的工作進度，。

另外，委員會也通過提名多名人士以私人身份出任該區域諮詢委員會。麥順邦、江子榮、梁淑楨、彭雪輝及趙承基委員也獲提名以私人身份出任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

VI. 重建歌連臣角火葬場計劃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0/06 號)

多位委員表示支持文件，可是他們也表示擔心增加火化時段會影響大潭道及連城道一帶的交通，尤其是在清明節及重陽節附近的日子出現嚴重擠塞。而且，也有多位委員擔心火化爐會釋放黑煙及灰塵，影響環翠邨及豐華邨一帶的居民。再者，也有多位委員擔心重建工程計劃進行時，會導致歌連臣角火葬場的火化時段大減，未能應付市民對火化服務的需求。

另外，多位委員表示反對限制在新編配的靈灰龕放置靈灰甕的年期的建議。他們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以下簡稱食環署）設置大廈式的靈灰安置所，以增加存放的位置。

經討論後，委員會建議食環署分多個階段進行重建工程，以維持每年 10 000 個火化時段。此外，委員會也促請該署安排進行交通評估，並邀請運輸署再向委員會交待交通配套的安排。

VII. 要求重鋪小西灣區內行人路面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1/06 號)

多位委員希望路政署加強路面巡察，並盡量擴大樹圈，以免樹根生長，導致路面凹凸不平。

VIII. 有關：店舖阻街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06 號)

多位委員建議食環署在柴灣小西灣道的富欣花園一段進行大型的掃蕩行動，並加強執法，以解決上址阻街問題。

IX. 要求加建隔音屏障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7/06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希望環境保護署向委員會提交東區已納入加建隔音屏障計劃的工程及施工時間表。

X. 關注區內小販嚴重非法擺賣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8/06 號)

委員會備悉食環署將會重點打擊小西灣巴士站附近的小販問題。

XI. 跟進假期出現的「鐵籠」問題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2/06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表示東區的「鐵籠」阻街問題日益嚴重，在食環署、港島東區地政處及警務處的聯手打擊下，問題仍未得到解決。委員會同意在 2006 年 2 月 23 日舉行的東區區議會會議再作詳細討論。

XII. 搶救北角樹王及追究毀樹責任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3/06 號)

委員會備悉該「樹王」遭受蟲害，目前只剩下禿枝。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把該「樹王」遷往房屋署的保育場，接受特別的照顧。此外，該署也承諾會在原址移植另一棵樹。

XIII. 促請解決「三腳櫈」及建立巡查保養制度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4/06 號)

委員會備悉東區民政事務處將會在上址重置座椅。

XIV. 要求遷移祥利街郵筒方便行人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5/06 號)

委員會備悉香港郵政正尋找合適位置搬遷祥利街與吉勝街交界的郵筒。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6 年 2 月